

114 年度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辦理各社區發展協會補助業務資訊公告

補助項目	包含老人、兒童及青少年、身心障礙、婦女、其他弱勢團體等福利服務及社區一般性活動，如民俗節慶、才藝表演、社區運動會、參訪績優社區等。
申請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資格條件	臺中市清水區立案之 32 個社區發展協會，未配合本所社區發展業務規劃者，不予補助。
審查方式	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暨臺中市清水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規範規定辦理且未申請台灣電力公司補助。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每一受補（捐）助團體，每年度申請經費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新台幣 64 萬元整。
備註： 1. 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規定於申請時填寫檢附「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2.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